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 學生意外傷害及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5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經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經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一、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緊急傷病時，在上課中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之教職員工及學生，立即先行急救或將受傷（患病）學生送到健康中心處理，必要時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如遇護理人員不在，在場教職員工應掌握急救時效，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救醫。

二、意外事件或緊急傷病發生時，由導師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立即聯繫，必要時由教導處給予協助。

三、傷患外送時，護送人員優先順序：

1.一般狀況（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

導師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無法聯絡家長或家長不在無法立即到校者，則由導師送醫或送健康中心由護理人員適當照顧。

2.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危及生命之虞）

由護理人員或教導處指派人員做好必要緊急救護處理，並立即護送就醫，導師則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或在家等待，以便將傷患當面交還家長繼續照顧。

協同護送就醫順序：第一順位導師、第二順位訓導組長。

後送醫院：台南市立醫院為主要後送醫院，送醫之交通工具則以聯絡 119 救護車前來支援為主，如遇家長有特殊要求，則以家長要求為護送醫院。

3.傷病情形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人員依其專業另判斷之，護理人員不在時，由導師自行依各自能力判斷。

四、因意外傷害或緊急傷病送醫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向學校報備，其程序為：

導師或現場教職員或護理人員➔訓導組長➔教導主任➔校長。

必要時由教務組長會同人事單位安排調課、代課及核假事宜，訓導組長執行校安通報並視情況決定是否需通報警察局。

以上第一點至第四點為處理原則，仍需以實際現場狀況由教導主任或校長統籌指揮調度，得調整指派校內所有人員任務及程序，以達緊急救護之效。

五、護送學童就醫人員，隨時回報傷童狀況，以便在校人員有效掌握情況，以利消息之發布。

六、校長視情況通報教育局，教導主任為對外發言人及負責安撫家長。

七、事件發生後應由活動承辦處室或現場教職員記錄有關資料及處理過程等，由護理人員登錄於健康中心日誌及學生傷害事故紀錄表，送交教導處書面報告校長核閱。

八、如遇家境貧困學生，醫療費則由學校相關急難救助基金協助墊支。

九、送醫時所產生之交通費用，則由學校之相關急難救助基金支付。

十、特別(專科)教室發生意外事故時，所有在場教職員應掌握急救原則立即先行施予急救，積極主動投入救援，同時立即通知護理人員或緊急救護單位到場處理。

十一、每學年開學之初即對全校學生家長作「緊急傷病處理家長意見調查表」，結果輸入電腦資訊管理，以作為學生傷病緊急聯繫家長之用，故請各班導師務必要求家長填寫資料完整；若某一學生資料收集不全，緊急傷病發生時無法聯繫到家長，又必需做緊急送醫的處理時，則送醫的責任需由該班的導師負責。

十二、本辦法經校長核准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緊急傷病處理工作小組職掌及代理人

職稱	單位	姓名	代理人	工作職掌
校長	召集人	卓水林	教導主任 余大中	綜理校內緊急傷病之各項事宜
教導主任	副召集人	余大中	總務主任 謝明奇	策劃及辦理緊急傷病各項工作
組員 總務主任	應變作為組	謝明奇	輔導主任 蔡欣倩	提供緊急傷病工作之物資支援
組員 輔導主任	諮詢輔導組	蔡欣倩	教導主任 余大中	緊急傷病正確觀念輔導及後續輔導行政作為支援等
組員 訓導組長	教育宣導組	侯忠宏	教務組長 林秀玲	策劃並執行緊急傷病教育宣導活動
組員 教務組長	課業輔導組	林秀玲	訓導組長 侯忠宏	因應緊急傷病面臨之停課、調課等各項課務工作
組員 護理師	醫療救援組	林麗娟	幹事 陳淨萍 王如玉	提供緊急傷病工作各項醫療支援
組員 導師	支援組	林欣慧 蔡明秀 陳勇智	訓導組長 侯忠宏	聯繫家長緊急事件並配合協助執行緊急傷病教育宣導活動等
組員 輔導教師	支援組	施權洲 林欣慧	輔導主任 蔡欣倩	提供立即輔導作為及後續輔導活動等
組員 其他教職員	支援組	陳淨萍 王如玉 其他教職員	王如玉 陳淨萍	協助緊急傷病醫療支援及待命支援長官指派任務等
組員 警衛人員	支援組	林宗田		執行指揮救援交通事宜

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